

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 第四會議室

主 席：李德財校長

記錄：陳孟玉

出席人員：呂福興教務長(李月貴專門委員代)、歐聖榮學務長(林秀芬秘書代)、
方富民總務長(田月玲專門委員代)、陳淑卿院長(楊岫穎秘書代)、
陳樹群院長、李茂榮院長、薛富盛院長(羅濟統秘書代)、陳鴻震院
長、毛嘉洪院長、王精文院長(魯真副院長代)、高玉泉院長、楊明
德教授、陳執行秘書吉仲

列席人員：魏素華主任、蕭美香秘書、張文榮組長、廖福仁技士、吳采蓉小姐

請假人員：林幸助教授、許晃雄教授、蕭代基教授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今天共有 2 個討論議案，是根據 101 年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執行。
- 二、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在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辦法，104 年會依據新辦法執行，依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再節約用電 5%。
- 三、節能減碳工作小組一直有持續開會，在上次委員會中，校長指示總務處盡量協助各大樓安裝冷氣節電裝置，也希望透過太陽能廠商繼續幫助學校節能減碳工作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總務處彙整各大樓 103 年與 102 年用電情形比較表、各單位獎勵或應自付金額統計表(如附表一至五)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統計本校列入節電績效實施對象之建物各使用單位用電總度數，102 年計 45,376,232 度，103 年計 45,000,692 度，共減少 375,540 度，節省用電 0.8% (如表一至表三)。以每度電費 3.3 元估算，未達成節電目標者自付金額合計 7,148,567 元 (如表四)，達成節電目標者獎勵金額合計 2,069,667 元 (如表四之一)，並按單位別統計賞罰金額 (如表五)。
- 三、舊遺傳中心、獸醫大樓、獸醫醫院及診斷中心 102 年至 103 年之用電資料已建置完整，為首次納入 103 年度節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。
- 四、另下列單位因情況特殊，建議不列入 103 年度節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：
 - (一)化學大樓，詳如第二案之說明。
 - (二)游泳池自 103 年 4 月起已委外經營，由廠商自付電費，102 年及 103 年用電基礎不一致。
 - (三)觀察烤種室 102 年、103 年之用電情形，似已無運作。
- 五、食生大樓之自付金額達 1,161,539 元，為免造成食生系及生技所經費使用困難，建議可分 2 年支付。

辦 法：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請主計室執行經費收付事宜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103 年度節電執行績效之計算，修正為以 101 年與 102 年用電平均度數為基準再節約 5%，每度電費以 2.68 元計，請總務處重新計算後，通知委員及各分攤用電單位，並請主計室執行經費收付事宜。
- 二、化學大樓依前述決議照案執行。
- 三、同意游泳池及烤種室不列入 103 年度節電執行績效實施對象。
- 四、請總務處計算獸醫大樓、獸醫醫院及診斷中心三棟大樓 102 年節約用電執行績效及獎勵金額，請主計室補發。
- 五、請陳樹群院長與食生系及生技所討論自付金額分期年限。

附帶決議：建議「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」刪修「獎懲」等字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化學大樓因遇特殊情況，其 103 年度執行節電成效不彰，是否同意該大樓不列入 103 年度節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七點、化學系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031800190 號簽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化學系說明略以，102 年因實驗室發生氣爆，曾對 2-8 樓進行嚴格檢查約 1 個月，並關閉爆炸實驗室一間(7 坪)一年，用電明顯降低，致 103 年用電量相對於 102 年度高，如依本校罰則規定，104 年度預經費將全數扣除尚不足支付，影響學生權益及行政作業，擬將 102 年獎金 1,071,035 元於 104 年度歸還。
- 三、查化學大樓（含化學系、研發處貴儀中心、理學院教學實驗室）103 年度用電較 102 年增加 720,801 度，成長率 34%，估算自付金額 2,734,103 元，其中化學系部分計 2,209,155 元。
- 四、考量化學大樓因特殊情況致影響節電績效，擬請同意該大樓 103 年度不列入節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，並歸還 102 年度發給之獎勵金。

辦 法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依案由一決議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1：55)